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如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履约保证金协议安排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迪集团")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迪速冻")10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与科迪速冻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,该协议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协议安排,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8日、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73号)。

二、履约保证金返还情况

根据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3号),科迪集团承诺于 2018年12月15日前返还已收到公司的1亿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。2018年12月14日,公司如期收到科迪集团返还的1亿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

